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线仪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GDS2023-82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7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	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1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3
37	中标服务费	23
38	发票	23
39	最终解释权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	42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7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3
附件一	: 评标工作大纲	11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线仪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8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现下属有30间自来水厂，为优化供水公司水质管理体系，提高水厂水质在线监测水平，计划于东莞市范围内各自来水厂增配在线水质仪表共100台，其中pH仪12台、溶解氧仪4台、氨氮仪2台、电导率仪1台、浊度仪53台、总氯仪28台（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所投产品能力的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直接（或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就本项目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8月17日至2023年09月06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9月08日9:00~9: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8日9: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上公布，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69-22689080

-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6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8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9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线仪表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

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投标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 a、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所投产品**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b、投标人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直接（或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就本项目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制造商独家授权书原件**。当前述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独家授权书是由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出具时，同时还须提供证明该机构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该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

- ⑤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技术条款的响应性（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投标产品“★”条款技术指标承诺表；
- (3) 设备备品备件（含附件）清单表；
- (4) 质保期内易损件及易耗品清单表；
- (5) 主要设备；
- (6) 设备质量保障能力；
- (7)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9) 用户需求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所必须的材料及辅件费用、管理费、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保险、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资料提供、商务往来、缺陷修复、质量保修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花费的费用；
- (2) 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5)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明确规

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

11.5 投标人的不含税投标报价或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2,711,005.6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壹仟零伍元陆角陆分)。

其中各设备不含税预算单价:

- (1) pH仪: 11023.01元(不含税);
- (2) 溶解氧仪: 18565.19元(不含税);
- (3) 氨氮仪: 73004.72元(不含税);
- (4) 电导率仪: 12984.66元(不含税);
- (5) 浊度仪(原水): 25096.17元(不含税);
- (6) 浊度仪(待滤水): 24599.11元(不含税);
- (7) 浊度仪(滤后水): 23991.44元(不含税);
- (8) 总氯仪: 37456.93元(不含税)。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生产制造流程（涉密部分除外）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 15.2 **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 银行账号：**9550880206774700165**
-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

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产品品牌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

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

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

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010920040081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按货物类的80%收取，以暂定总合同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最终解释权

4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现下属有 30 间自来水厂，为优化供水公司水质管理体系，提高水厂水质在线监测水平，计划于东莞市范围内各自来水厂增配在线水质仪表共 100 台，其中 pH 仪 12 台、溶解氧仪 4 台、氨氮仪 2 台、电导率仪 1 台、浊度仪 53 台、总氯仪 28 台。

二、设备采购清单及要求

2.1 仪表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下设备采购清单及条款中所列仪表设备、附件、专用工具等，浸入式安装的仪表需配套 304 不锈钢材质的安装支架；

(2) 所有联结附件，包括设备于土建联结的附件及紧固件、地脚螺栓等；

(3) 仪表安装所需的电缆、电缆接头、管道、管件、转接件、密封件等；

(4) 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提供安装服务，并负责仪表调试，直至调试验收合格；

(5) 试运行期内所有易损件、易耗品，以及正常情况下需要更换的备件等；

(6) 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操作、维护培训。

2.2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企石水厂				
1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待滤水
2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滤后水
3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主加氯后总氯
二	石碣水厂				
1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3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三期待滤水
3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
4	总氯仪	0~5mg/L	台	3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三期主加氯后总氯
三	石龙黄洲水厂				
1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溶解氧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滤后水
四	石龙西湖水厂				
1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五	石排水厂				
1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2	测量水样：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滤后水
六	横沥水厂				
1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七	桥头第二水厂				
1	氨氮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配套水样预处理装置
2	溶解氧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电导率仪	0-500 μ S/cm, 0-5000 μ S/cm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4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5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6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待滤水
7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滤后水
8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滤后水
八	桥头第三水厂				
1	氨氮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配套水样预处理装置
2	溶解氧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4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5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6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7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九	黄江黄牛埔水厂				
1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二线、三线待滤水
2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二线、三线滤后水
十	樟木头箬竹排水厂				
1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一期待滤水
2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一期滤后水
3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一期滤后水
十一	塘厦中心水厂				
1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3	测量水样：1号、2号、3号池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3	测量水样：1号、2号、3号池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1、2号池，3号池滤后水
十二	塘厦凤凰水厂				
1	溶解氧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1号、3号池待滤水
3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三	塘厦虾公岩水厂				
1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滤后水
十四	塘厦牛眠埔水厂				
1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五	谢岗第二水厂				
1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六	谢岗第三水厂				
1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七	凤岗第一水厂				
1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八	凤岗第二水厂				
1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九	高埗水厂				
1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2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二十	中堂水厂				
1	pH 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4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注：1、本项目内所有仪表均支持输出 4~20mA 信号，带 Modbus 通信，具有自诊断功能；					
2、测量原水的仪表，可选用支持双传感器或多传感器的变送器；测量滤后水或待滤水的仪表需单独配置变送器；					
3、规格参数要求详见本用户需求“3.2.4 仪表详细技术参数”。					

2.3 货物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须为同一品牌。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均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制造，且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用户需求书规定条件相符。投标人供货设备的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3）因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完成退换该货品。

（4）招标人如发现实际供应货物与采购单规格不符，投标人负责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解决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5）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要直接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设备

设计寿命期内的售后服务方式和内容)。

2.4 包装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全部货物的包装并承担包装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 投标人交付的所有货物都应按与设备及材料相应正确的安装和存储说明进行包装。所有用于运输货物的包装均应符合国家(际)运输包装惯例,能够承受装载/卸载、海洋/陆路/空中运输过程中的搬运以及转运过程中出现的降雨,且适用于多次装卸。包装应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箱时不受损害,且应当采取适当的抗震措施。投标人应提供适当的结构支架,以防止合同设备在运输和装、卸箱时,因水平和垂直加速度而引起损害。应根据国家(际)标准采取足够的防雨、防潮、防霉、防腐、防锈和抗震措施,以保护设备从发货日起到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前不受任何损害和侵害,安全运送到招标人指定位置。

(3) 所有的包装材料应崭新、质量优良、干燥和完好且确保符合设备到达地国家和地区的要求。所有的包装和保护应采用即使发生泄漏也不受影响的材料。

(4) 包装的强度必须始终足以适合于所装材料、设备的重量。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专用的起吊架、托架或其它专用的搬运装置,并成套提供正确有效的试验合格证。

(6) 包装箱的盖子应用不透水材料衬里,并用胶合板、纤维板或碎木板将盖子固定,或采用其它密闭工艺将盖子固定。为防止结露,应提供排气孔。底部必须便于采用叉车搬运或设置吊索进行起吊。

(7) 投标人应对材料、设备的突出部分进行保护,防止可能损坏密封外壳。

(8) 每个包装中应包括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格(根据招标人通知填写)和详细装箱单以及证书。质量合格证书和技术说明也应附在包装中。

(9) 投标人应在所有设备上使用保护层或其他措施。

(10)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妥善包装并能适应长距离的运输,多次装卸、防雨和防潮。

(11) 因投标人包装和存储不当引起的合同设备/材料任何短缺和损害,投标人应无偿进行修理或更换。

(12) 所有运至现场的设备、材料、部件的备品备件或工具,不论是在集装箱内或是单独装在盒子、捆在板箱里,每种设备或部件都应附有鉴别标签。标签应标示出部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便区分。

(13) 根据合同规定,发运到指定地点的所有包裹、包装箱、捆装和散装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将详细的清单在设备/材料发运前3个工作日提交给招标人。

2.5 交货要求

2.5.1 交货地点

各自来水厂(详见下表)。投标人自行将货物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自来水厂,并承担相应的运

输、装卸等费用。

序号	水厂	地址
1	企石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黄大仙路 56 号
2	石碣水厂	广东省东莞市同德路东 78、80 号
3	石龙黄洲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黄洲水源路 6 号
4	石龙西湖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 111 号
5	石排水厂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 52 号
6	横沥水厂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 260 号
7	桥头第二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 403 号
8	桥头第三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木棉路
9	黄江黄牛埔水厂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路
10	樟木头箭竹排水厂	东莞市樟木头镇滨河路 45 号
11	塘厦中心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 8 号
12	塘厦凤凰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社区凤清路 65 号
13	塘厦虾公岩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四黎南路 174 号
14	塘厦牛眠埔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牛眠埔新围路 28 号
15	谢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 22 号
16	谢岗第三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 15 号 101 室
17	凤岗第一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花果山二巷 13 号
18	凤岗第二水厂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 8 号
19	高埗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 48 号
20	中堂水厂	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 3 号

2.5.2 交货时间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将所有货物运至交货地点。

2.5.3 交货内容

(1) 仪表、安装附件、专用工具等随产品交货时提供。投标人应在货物启运 3 个工作日前，将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尺寸、金额、运输方式、预计到货期、装卸及保管注意事项等通知招标人，并在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内正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应安排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并有责任提前通知招标人。投标人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交货时投标人需一同提交该批次货物的发货清单、实验证明、检验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

等资料的原件。资料不齐全、有损坏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直到投标人补齐为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补齐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4)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全部设备和相应的技术资料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时的接收记录为准。此日期作为本合同项下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若出现修理/更换/补齐短缺部件的情况，最终以所有合格的货物、技术资料到达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以此作为计算投标人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2.5.4 装卸要求

(1) 运输

所有货物均由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运输至设备采购清单列出的自来水厂进行交接。货物的装卸机械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① 货物应稳定地安放在运输车辆上。
- ② 待发运的货物应做好保护，货物发运应视货物大小、数量多少确定。
- ③ 货物运输时，应货物保持一定距离。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之间的碰撞。

(2) 装卸

① 货物在装卸过程中应轻装轻放，严禁摔跌或撞击。货物装卸机具的工作位置和机具的起吊能力应稳定、安全可靠。

② 装卸时吊索应用柔韧的、较宽的皮带、吊带或绳，不得用钢丝绳或铁链直接接触吊装货物。

③ 堆放货物的地面要平坦，严禁放在尖锐的硬物上。

2.6 单位和标准

2.6.1. 单位

所有设备和相关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2.6.2. 参考标准及相关要求

设计、设备和附件应按照相关的参考标准即相关的规范、标准、试验和检验程序、操作规范、安装和验收规范来完成。如有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且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如国家和行业标准高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则以高标准为准。

投标人在执行本技术文件的过程中，可选择采用国际标准、中国标准或国际公认的其它国家标准。如果是最后一种情况，须提供证明来证实其选用的标准至少等同于本技术规范指定的标准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如果标准规范与本文有明显冲突时，或标准规范之间有矛盾，应以标准高的为准。

如附图与本文本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由招标人进行确认。如未提出澄清，则以文本文件为准。

应采用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所发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技术规范中所使用的参考标准、操作规则、出版社及相关组织的缩写如下：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ASTM 美国材料试验学会
AISI 美国钢铁协会
EPA 美国环保署
AWWA 美国水务协会
BS 英国标准协会
DIN 德国工业标准
JIS 日本工业标准
IEC 国际电工协会
ISA 美国仪器仪表协会
SI 国际单位制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J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CJ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2.7 资料提交

投标人交货时应提供相关资料：

- (1) 送货清单，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 (2) 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含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或性能测试报告)；
- (3) 产品说明书；
- (4) 质量保证书、保修保证书；
- (5) 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手册或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 (6) 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所需的相关其他文件；
- (7) 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 (8)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检测报告等；
- (9) 所有种类设备的全部备品备件清单（写明正常运行时的更换频率）
- (10) 附件和特殊工具清单。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设计技术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一般要求

设备及材料的设计应满足在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的条件下，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和最少的维护要求，并根据水厂的现场环境和条件，选择材料及防护涂层的使用。

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理工作应尽可能简单，不需要高级技术人员的参与。

所提供的设备类型，只要可行，必须适合标准化，并使其部件具有最大的互换性。

一般情况下，设备的读数和尺寸应为公制单位。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类似设备的运行记录或各种形式的检测报告，证明设备使用寿命、维护要求及材料符合要求。

3.1.2 质量控制

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前、调试过程中、试运行期间仪表的标定工作，并提供标定工作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等。

3.1.3 附件、备件和工具

调试及试运行（含性能测试）阶段：所有易损件、易耗品，以及正常情况下需要更换的备件等皆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投标人将负责由投标人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坏的合同设备及部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

质保期内：自设备进入质保期之日起投标人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设备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易损件及易耗品采购及更换由招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及部件更换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及易耗品（例如：保险丝、指示灯、按钮）不在投标价格内，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列出易损件及易耗品清单（写明正常运行时的更换频率）。

投标人应提供调试及试运行（含性能测试）阶段的工具、备件、易损件及易耗品，以及全套用于保证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的修理材料（含设备维修安装所需要的特殊工具）等，并计入投标总价。调试及试运行（含性能测试）阶段的工具、备件、易损件及易耗品等可不提供明细清单；随机备件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应在相应设备的技术描述中列出清单（写明正常运行时的更换频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列明所有种类设备的全部备品备件清单（写明正常运行时的更换频率）。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不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投标人在试运行之前应准备齐全所有可能发生更换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易耗品等，以便及时替换，为按时完成试运行及性能测试提供保障服务。在质保期开始之前，投标人应承担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易耗品（含油脂和仪表标定液）的供货和更换服务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易耗品不能满足调试及试运行（含性能测试）期间的更换，则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补充提供。投标人在取得最终验收证书之前，应更换或修理好所有磨损或损坏的部件。质保期从性能测试达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调试及试运行（含性能测试）和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和备品备件更换时所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及备品备件更换时所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附件、备件和工具应是新的、从未使用过，并应与设备同时交付给招标人，投标人应示范特殊维修工具与附件的使用方法。执行合同所需的附件、特殊工具和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备件和附件应与主要设备分开包装，或置于设计为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能保存很长时间的箱子内。任何不能按照以上方式包装的部件则应涂装临时保护层以防腐，并避免机械损害。所有备件和附件应用简要的描述和部件号标识清楚。不用于现场安装的备件应单独包装，并方便清点和存储，保证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法兰、密封垫、管接头、螺栓和螺母、电缆接头等所有附件均包括供货范围内。所有连接件应按 ISO 标准制造，所有附件的材料、密封垫片的厚度应确保其密封性、耐用性、耐腐蚀和抗老化。密封垫应适当剪切，无多余边露出法兰。

3.1.4 移交

3.1.4.1 移交记录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详细的移交测试记录。投标人应有责任收集和对照每次记录的所有数据。

3.1.4.2 移交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完成，达标验收后将会发行移交单。移交单日期将作为试运行完成和培训完成的日期。

3.1.5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随时可以为招标人提供及时的服务，在接到招标人所需售后服务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派人员到达现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提供为实现上述承诺而采取的措施。

3.2 技术要求

3.2.1 工况条件

- 环境温度：0℃~+40℃
- 相对湿度：0~99%（有冷凝）
- 海拔高度：<500m
- 安装环境：室内

3.2.2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所选用的仪表须是成套配备，包括仪表本身及所有安装所需的各种附件以及连接线。仪表系统是用来连续测量水处理工艺流程中的主要参数，并将测量数据送入计算机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

(2) 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符合相关的 GB/T 要求，无相关 GB/T 时符合厂家安装调试要求。

(3) 仪表的安装管件须与连接管道相协调，统一标准，安装在管道中的仪表应提供连接阀门以便于拆修。

(4) 所有仪表应提供全部的不锈钢安装支架和满足安装需要的专用电缆、管件等。

(5) 所有仪表均应为制造厂商所供货设备生产日期当年在册目录产品。

3.2.3 要求符合的标准

自动化仪表的所有设备、配件和材料都应符合投标截止时最新的国际电工技术协会（IEC）的有关标准和中国标准，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生产、安装、调校、试运行、验收等的质量保证体系均须符合国际标准 ISO9001 系列。

投标人所选用的产品标准和规范与标书所列标准和规范有不同之处时，投标人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全面的说明。

3.2.4 仪表详细技术参数

3.2.4.1 pH 仪

（1）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进厂原水的 pH 值和温度。

（2）性能

变送器：

1.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2.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3. 工作温度：0-50℃；
4.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5. 电源：220VAC，50Hz；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1. 电极要求：复合模拟信号电极，可更换；
2. 测量范围：0.00-14.00pH；
3. ★测量精度：±0.1pH；
4. 压力范围：0-0.3MPa；
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
6. ★重现性：不低于±0.1pH；
7. 响应时间：≤30s；
8. 温度范围：0-50℃ 温度补偿：自动温度补偿；
9. 安装方式：浸入式安装，配套安装支架，304 不锈钢材质。

3.2.4.2 溶解氧仪

（1）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进厂原水的溶解氧。

（2）性能

变送器：

1.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2.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3. 工作温度：0-50℃；
4.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5. 电源：220VAC，50Hz；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1. 原理：荧光法；
2. 电极材质：ABS 或不锈钢；
3. 工作温度：5-45℃；
4. 流速：无需流速要求；
5. 测量范围：0-20 mg/L；
6. ★准确度：不低于±0.3 mg/L 或测量值 5%，取大者；
7. 分辨率：0.01 mg/L；
8. 响应时间：T90≤60s；
9.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
10. 温度补偿：自动温度补偿；
11. 传感器安装方式：浸入式安装，配套安装支架，304 不锈钢材质；
12. 荧光帽更换周期：≥12 个月。

3.2.4.3 氨氮仪

(1) 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进厂原水的氨氮，应配套水样预处理装置。

(2) 性能

1. 量程：0-10mg/L(可大于此范围，量程应可调整)；
2. 分辨率：不低于 0.01mg/L；
3. 检测下限：≤0.05mg/L；
4. ★精度：氨氮值≤1mg/L 时，精度不低于±（读数值 5%+0.05）mg/L；1mg/L<氨氮值≤10mg/L 时，精度不低于±（读数值 5%+0.1）mg/L；
5. 测量方法：比色法或氨气敏电极法；
6. 测量间隔：时间可设置（最小间隔低于 60 分钟）；
7. 校准：自动校准；
8. 清洗：自动清洗，周期可设置；
9.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10. 电源：AC220V，50Hz；

需加装水样预处理装置，参数要求：

1. 出水浊度： $<3\text{NTU}$ ；
2. 出水流量： $\geq 200\text{mL}/\text{min}$ ，或 \geq 仪表用水量 200%，取大者；
3. 水样氨氮损耗： \leq 水样化验值 5%，或 $0.05\text{mg}/\text{L}$ ，取大者；
4. 人工清洗时间： ≥ 7 天。

3.2.4.4 电导率仪

(1) 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进厂原水的电导率。

(2) 性能

变送器：

1.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2.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3. 工作温度： $0\text{--}50^{\circ}\text{C}$ ；
4. 输出：模拟输出 $4\text{--}20\text{mA}$ ，带 Modbus 通信；
5. 电源： $\text{AC}220\text{V}$ ， 50Hz ；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1. 传感器类型：电磁感应式或电极式；
2. 测量范围： $0\text{--}5000\ \mu\text{S}/\text{cm}$ (可大于此范围，量程自动调整)；
3. ★测量精度： $\pm 2\%$ ；
4. 分辨率：不低于 $0.1\ \mu\text{S}/\text{cm}$ ；
5. 工作压力： $0\text{--}0.4\text{MPa}$ ；
6.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
7.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720\text{h}$ ；
8. 自动温度补偿范围： $5\text{--}45^{\circ}\text{C}$ ；
9. 电极防护等级：IP68；
10. 安装方式：浸入式安装，配套安装支架，304 不锈钢材质。

3.2.4.5 浊度仪（原水）

(1) 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进厂原水的浊度值。

(2) 性能

变送器：

1.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2.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3. 工作温度：0-50℃；
4.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5. 电源：AC220V，50Hz；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1. 测量原理：浸没式或流通式，90 度散射光；
2. 工作温度：5-45℃；
3. 测量范围：0-1000NTU(可大于此范围，量程自动调整)；
4. ★测量精度：优于±5%测量值；
5. ★重复性：优于±5%测量值；
6. 响应时间：T90≤30s；
7.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
8. 传感器带自动清洗功能；
9. 安装方式：浸入式或流通式，浸入式安装配套安装支架，304 不锈钢材质。
10. 防护等级：IP68。

3.2.4.6 浊度仪（待滤水）

（1）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待滤水的浊度值。

（2）性能

变送器：

1.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2.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3. 工作温度：0-50℃，
4.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5. 电源：AC220V，50Hz；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1. 测量原理：90° 散射光法；
2. 光源：卤素灯或 LED 灯；
3. 测量范围：0-20NTU(可大于此范围，量程自动调整)；
4. ★准确度：测量范围内优于±5%测量值或±0.1NTU，取大者；
5. 温度范围：5-45℃；
6. ★重复性：优于 3%；
7. 分辨率：0.001NTU；

8. 响应时间：T90≤30s，流速≥100mL/min；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0. 传感器安装方式：流通式，带消气泡装置。

3.2.4.7 浊度仪（滤后水）

（1）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滤后水的浊度值。

（2）性能

变送器：

1.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2.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3. 工作温度：0-50℃，
4.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5. 电源：AC220V，50Hz；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1. 测量原理：90° 散射光法；
2. 光源：卤素灯或 LED 灯；
3. 测量范围：0-2NTU(可大于此范围，量程自动调整)；
4. ★准确度：测量范围内优于±5%测量值或±0.05NTU，取大者；
5. 温度范围：5-45℃；
6. ★重复性：优于 3%；
7. 分辨率：0.001NTU；
8. 响应时间：T90≤30s，流速≥100mL/min；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0. 传感器安装方式：流通式，带消气泡装置。

3.2.4.8 总氯仪

（1）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自来水处理过程中的总氯。

（2）性能要求

变送器：

1.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2.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3. 工作温度：0-50℃；
4.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5. 电源：AC220V，50Hz；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1. 工作温度：5-45℃；
2. 测量原理：DPD 比色法；
3. 测量范围：0-5mg/L；
4. ★精度：不低于读数值的±5%或±0.05mg/L，取大者；
5. 分辨率：不低于 0.01mg/L；
6. 响应时间：≤2.5min；
7.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
8. ★重复性：优于±5%；
9. 安装方式：流通式，配相应安装附件；
10. 维护：可通过更换试剂测量余氯或总氯。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由设备制造商培训过的经验丰富的合格人员，为所采购的设备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的维护等服务，并于试运行结束后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

4.1 安装要求

(1) 招标人负责仪表水电路敷设和采样泵安装，现场预留配电箱，含空气开关、电源、信号防雷器和接线端子；现场预留仪表采样管道口和排水管道口（或流通式水槽），不含管道转换接头及管件等；

(2) 投标人根据仪表供货情况，制定安装计划，在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完成仪表安装。

(3) 投标人应负责仪表及配件安装，浸入式安装的仪表需配套安装支架；

(4) 投标人应负责现场配电箱至仪表的电缆端子接线，并布置相应线槽；

(5) 投标人应负责自现场采样管道开口到排水口的全部给排水管道、管件的材料供应及安装。

4.2 调试和性能测试要求

(1) 设备安装完成，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如果安装质量满足标准并且设备能够运转，设备调试开始进行；如果由于设备安装不到位造成设备运行问题，则由投标人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 调试应包含设备功能和输出信号试验。

(3) 所有设备均应在调试后，按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试运行和性能测试，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并形成试验报告。如果设备性能测试的任何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条件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要求，则投标人自行改造，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果重复试验仍不合格，则不合格的设备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4) 试验报告的内容包括：试验项目、试验方法、试验仪表和设备的检查及试验程序、试验表

格、测量结果等，最终成果的测量误差说明及试验结果的说明和结论。

(5) 试验报告和记录应提交给招标人确认保存。

4.3 验收要求

4.3.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3日内，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投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招标人可拒绝收货，或由投标人在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无关。

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分别出具相关初步验收报告。

(2) 最终验收：供货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后，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投标人对设备进行测试检验，测试检验结果合格的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投标人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货物经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投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4.3.2 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投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3.3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验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下属各自来水厂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4.3.4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五、售后要求

5.1 质保期

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经招标人书面确认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的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由于不合理的设计、材料或加工等原因引起的任何缺陷、故障、非正常磨损损坏等，投标人应无偿修复或更换，更换的部件质保期应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5.2 售后要求

在质保期内，若投标人所供货物或设备安装出现质量有关的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的通

知后应及时响应、做出相应的措施，如问题不能远程解决，投标人在接在招标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立即更换，经更换后的任何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按照上述条款重新计算。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投标人应予以足额赔偿。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设备安装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更换配件所需的工时、材料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六、价款要求

6.1 费用范围

此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所必须的材料及辅件费用、管理费、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保险、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资料提供、商务往来、缺陷修复、质量保修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花费的费用。

6.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使用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与付款进度为：

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及请款资料等，招标人审核无误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5%给投标人，剩余 5%的合同结算金额及对应的税额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请款资料，招标人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投标人支付剩余合同结算金额。

(3) 投标人迟延提供送货清单、请款报告、发票或提供的送货清单、请款报告、发票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招标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3 请款资料

投标人请款时应提供相关资料：

(1) 请款报告；

(2) 送货清单，上面应标明数量、单价、总价；

(3) 验收情况表，包括设备调试和试运行报告等；

(4) 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符合税法规定的入账票据正本 1 份，具体开票信息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线仪表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总金额及结算金额

1.1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含税、运费、装卸费）：¥ （大写：人民币 ），最终结算金额按乙方实际供货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货物数量计算。

1.2 本合同总金额及结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所必须的材料及辅件费用、管理费、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保险、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资料提供、商务往来、缺陷修复、质量保修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花费的费用。

1.3 合同内容：

1.3.1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下设备采购清单及条款中所列仪表设备及其附件、专用工具等，浸入式安装的仪表需配套 304 不锈钢材质的安装支架；

(2) 所有联结附件，包括设备于土建联结的附件及紧固件、地脚螺栓等；

(3) 仪表安装所需的电缆、电缆接头、管道、管件、转接件、密封件等；

(4) 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提供安装服务，并负责仪表调试，直至调试验收合格；

(5) 试运行期内所有易损件、易耗品，以及正常情况下需要更换的备件等；

(6) 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操作、维护培训。

1.3.2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企石水厂				

1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待滤水
2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滤后水
3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主加氯后总氯
二	石碣水厂				
1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3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三期待滤水
3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
4	总氯仪	0~5mg/L	台	3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三期主加氯后总氯
三	石龙黄洲水厂				
1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溶解氧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滤后水
四	石龙西湖水厂				
1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五	石排水厂				
1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2	测量水样：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滤后水
六	横沥水厂				
1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七	桥头第二水厂				
1	氨氮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配套水样预处理装置
2	溶解氧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电导率仪	0-500 μ S/cm, 0-5000 μ S/cm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4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5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6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待滤水
7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滤后水
8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滤后水
八	桥头第三水厂				
1	氨氮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配套水样预处理装置
2	溶解氧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4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5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6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7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九	黄江黄牛埔水厂				
1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二线、三线待滤水
2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二线、三线滤后水
十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1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一期待滤水
2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一期滤后水
3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一期滤后水
十一	塘厦中心水厂				
1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3	测量水样：1号、2号、3号池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3	测量水样：1号、2号、3号池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1、2号池，3号池滤后水
十二	塘厦凤凰水厂				
1	溶解氧仪	0~20mg/L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1号、3号池待滤水
3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三	塘厦虾公岩水厂				
1	总氯仪	0~5mg/L	台	2	测量水样：一期、二期滤后水

十四	塘厦牛眠埔水厂				
1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五	谢岗第二水厂				
1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六	谢岗第三水厂				
1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七	凤岗第一水厂				
1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2	测量水样：待滤水
4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5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八	凤岗第二水厂				
1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十九	高埗水厂				
1	浊度仪（待滤水）	0~20NTU	台	1	测量水样：待滤水

2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二 十	中堂水厂				
1	pH仪	0~14pH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2	浊度仪（原水）	0~1000NTU	台	1	测量水样：原水
3	浊度仪（滤后水）	0~2NTU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4	总氯仪	0~5mg/L	台	1	测量水样：滤后水

注：1、本项目内所有仪表均支持输出4~20mA信号，带Modbus通信，具有自诊断功能；
 2、测量原水的仪表，可选用支持双传感器或多传感器的变送器；测量滤后水或待滤水的仪表需单独配置变送器；
 3、规格参数要求详见本合同“5.4.2仪表详细技术参数”，“5.4.2仪表详细技术参数”须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规格参数进行调整。

1.3 合同履行中，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和采购范围内，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价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二、付款方式

2.1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及请款资料等，甲方审核无误后的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5%给乙方，剩余5%的合同结算金额及对应的税额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相关请款资料，甲方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结算金额。

乙方请款时应提供相关资料：

2.1.1 请款报告；

2.1.2 送货清单，上面应标明数量、单价、总价；

2.1.3 验收情况表，包括设备调试和试运行报告等；

2.1.4 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符合税法规定的入账票据正本1份，体开票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2.3 乙方迟延提供送货清单、请款报告、发票或提供的送货清单、请款报告、发票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

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交货

3.1 交货地点：各自来水厂（详见下表）。乙方自行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自来水厂，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序号	水厂	地址
1	企石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黄大仙路56号
2	石碣水厂	广东省东莞市同德路东78、80号
3	石龙黄洲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黄洲水源路6号
4	石龙西湖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111号
5	石排水厂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52号
6	横沥水厂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260号
7	桥头第二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403号
8	桥头第三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木棉路
9	黄江黄牛埔水厂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路
10	樟木头箭竹排水厂	东莞市樟木头镇滨河路45号
11	塘厦中心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8号
12	塘厦凤凰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社区凤清路65号
13	塘厦虾公岩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四黎南路174号
14	塘厦牛眠埔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牛眠埔新围路28号
15	谢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22号
16	谢岗第三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101室
17	凤岗第一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花果山二巷13号
18	凤岗第二水厂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8号
19	高埗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48号
20	中堂水厂	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3号

3.2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将所有货物全部运至交货地点，乙方根据仪表供货情况，制定安装计划，在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完成仪表安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推迟工期（不超过一年），而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3.3 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经甲方下属各水厂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4 交货内容

3.4.1 设备、安装附件、专用工具等随产品交货时提供。乙方应在货物启运 3 个工作日前，将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尺寸、金额、运输方式、预计到货期、装卸及保管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并在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内正式通知甲方。

3.4.2 乙方应安排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并有责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3 交货时乙方需一同提交该批次货物的发货清单、实验证明、检验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等资料的原件。资料不齐全、有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直到乙方补齐为止。乙方应自行承担补齐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3.4.4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全部设备和相应的技术资料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的接收记录为准。此日期作为本合同项下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若出现修理/更换/补齐短缺部件的情况，最终以所有合格的货物、技术资料到达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以此作为计算乙方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3.5 装卸要求

3.5.1 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导致工程开工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5.2 运输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运输至设备采购清单列出的自来水厂进行交接。货物的装卸机械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 货物应稳定地安放在运输车辆上。
- (2) 待发运的货物应做好保护，货物发运应视货物大小、数量多少确定。
- (3) 货物运输时，应货物保持一定距离。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之间的碰撞。

3.5.3 装卸

(1) 货物在装卸过程中应轻装轻放，严禁摔跌或撞击。货物装卸机具的工作位置和机具的起吊能力应稳定、安全可靠。

- (2) 装卸时吊索应用柔韧的、较宽的皮带、吊带或绳，不得用钢丝绳或铁链直接接触吊装货物。

(3) 堆放货物的地面要平坦，严禁放在尖锐的硬物上。

3.6 货物到达现场，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每次交付货物后的到货验收，仅为接收验收合格的货物，该到货验收（包括签署送货单等）仅代表对货物表面状况进行验收确认，乙方仍应对货物入库、检验、测试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货物质量瑕疵或缺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7 若经甲方检验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有损坏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或进行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3.8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在完成验收交付之前发生的货物的丢失、破损、数量减少及变质等风险损失由乙方负担，货物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后，标的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3.9 资料提交

3.9.1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相关资料：

(1) 送货清单，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2) 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含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或性能测试报告)；

(3) 产品说明书；

(4) 质量保证书、保修保证书；

(5) 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手册或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6) 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所需的相关其他文件；

(7) 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8)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检测报告等；

(9) 所有种类设备的全部备品备件清单（写明正常运行时的更换频率）。

(10) 附件和特殊工具清单。

3.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总体要求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按（但可高于）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货物来源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最新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以及附件及配件套用相关专业的标准执行；并要求（但不限于）：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均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制造，且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用户需求书规定条件相符。乙方供货设备的规

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4.2 因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退换该货品。

4.3 甲方如发现实际供应货物与采购单规格不符，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解决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4 货物到货后开箱时应由甲乙双方代表检查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

4.5 若现场检验发生因乙方过失引起的修理、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表延迟，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赔偿由于上述修理、更换或补充引起的由甲方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

4.6 调试及试运行（含性能测试）阶段，所有易损件、易耗品，以及正常情况下需要更换的备件等皆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在试运行之前应准备齐全所有可能发生更换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易耗品等，以便及时替换，为按时完成试运行及性能测试提供保障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易耗品不能满足调试及试运行（含性能测试）期间的更换，则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补充提供。乙方在取得最终验收证书之前，应更换或修理好所有磨损或损坏的部件。乙方将负责由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坏的合同设备及部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

4.7 在调试及试运行（含性能测试）和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和备品备件更换时所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及备品备件更换时所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8 法兰、密封垫、管接头、螺栓和螺母、电缆接头等所有附件均包括供货范围内。所有附件的材料、密封垫片的厚度应确保其密封性、耐用性、耐腐蚀和抗老化。密封垫应适当剪切，无多余边露出法兰。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一般要求

5.1.1.1 乙方所选用的仪表须是成套配备，包括仪表本身及所有安装所需的各种附件以及连接线。仪表系统是用来连续测量水处理工艺流程中的主要参数，并将测量数据送入计算机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

5.1.1.2 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符合相关的 GB/T 要求，无相关 GB/T 时符合厂家安装调试要求。

5.1.1.3 仪表的安装管件须与连接管道相协调，统一标准，安装在管道中的仪表应提供连接阀

门以便于拆修。

5.1.1.4 所有仪表应提供全部的不锈钢安装支架和满足安装需要的专用电缆、管件等。

5.1.1.5 所有仪表均应为制造厂商所供货设备生产日期当年在册目录产品。

5.1.1.6 设备及材料的设计应满足在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的条件下，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和最少的维护要求，并根据水厂的现场环境和条件，选择材料及防护涂层的使用。

5.1.1.7 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理工作应尽可能简单，不需要高级技术人员的参与。

5.1.1.8 所提供的设备类型，只要可行，必须适合标准化，并使其部件具有最大的互换性。

5.1.1.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类似设备的运行记录或各种形式的检测报告，证明设备使用寿命、维护要求及材料符合要求。

5.2 单位和标准

5.2.1. 单位

所有设备和相关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5.2.2. 参考标准及相关要求

设计、设备和附件应按照相关的参考标准即相关的规范、标准、试验和检验程序、操作规范、安装和验收规范来完成。如有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且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如国家和行业标准高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则以高标准为准。

乙方所选用的产品标准和规范与标书所列标准和规范有不同之处时，乙方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全面的说明。

乙方在执行本技术文件的过程中，可选择采用国际标准、中国标准或国际公认的其它国家标准。如果是最后一种情况，须提供证明来证实其选用的标准至少等同于本技术规范指定的标准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如果标准规范与本文有明显冲突时，或标准规范之间有矛盾，应以标准高的为准。

如附图与本文本文件有矛盾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由甲方进行确认。如未提出澄清，则以文本文件为准。

应采用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所发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5.3 质量控制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前、调试过程中、试运行期间仪表的标定工作，并提供标定工作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等。

5.4 技术要求

5.4.1 工况条件

- 环境温度： 0℃~+40℃
- 相对湿度： 0~99% （有冷凝）
- 海拔高度： <500m
- 安装环境： 室内

5.4.2 仪表详细技术参数

5.4.2.1 pH 仪

(1) 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进厂原水的 pH 值和温度。

(2) 性能

变送器：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工作温度：0-50℃；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电源：220VAC，50Hz；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电极要求：复合模拟信号电极，可更换；

测量范围：0.00-14.00pH；

测量精度：±0.1pH；

压力范围：0-0.3MPa；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

重现性：不低于±0.1pH；

响应时间：≤30s；

温度范围：0-50℃ 温度补偿：自动温度补偿；

安装方式：浸入式安装，配套安装支架，304 不锈钢材质。

5.4.2.2 溶解氧仪

(1) 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进厂原水的溶解氧。

(2) 性能

变送器：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工作温度：0-50℃；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电源：220VAC，50Hz；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原理：荧光法；

电极材质：ABS 或不锈钢；

工作温度：5-45℃；

流速：无需流速要求；

测量范围：0-20 mg/L；

准确度：不低于±0.3 mg/L 或测量值 5%，取大者；

分辨率：0.01 mg/L；

响应时间： $T_{90} \leq 60s$ ；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720h$ ；

温度补偿：自动温度补偿；

传感器安装方式：浸入式安装，配套安装支架，304 不锈钢材质；

荧光帽更换周期： ≥ 12 个月。

5.4.2.3 氨氮仪

(1) 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进厂原水的氨氮，应配套水样预处理装置。

(2) 性能

量程：0-10mg/L(可大于此范围，量程应可调整)；

分辨率：不低于 0.01mg/L；

检测下限：≤0.05mg/L；

精度：氨氮值≤1mg/L 时，精度不低于±（读数值 5%+0.05）mg/L；1mg/L<氨氮值≤10mg/L 时，精度不低于±（读数值 5%+0.1）mg/L；

测量方法：比色法或氨气敏电极法；

测量间隔：时间可设置（最小间隔低于 60 分钟）；

校准：自动校准；

清洗：自动清洗，周期可设置；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电源：AC220V，50Hz；

需加装水样预处理装置，参数要求：

出水浊度：<3NTU；

出水流量：≥200mL/min，或≥仪表用水量 200%，取大者；

水样氨氮损耗：≤水样化验值 5%，或 0.05mg/L，取大者；

人工清洗时间：≥7 天。

5.4.2.4 电导率仪

(1) 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进厂原水的电导率。

(2) 性能

变送器：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工作温度：0-50℃；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电源：AC220V，50Hz；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传感器类型：电磁感应式或电极式；

测量范围：0-5000 μ S/cm(可大于此范围，量程自动调整)；

测量精度：±2%；

分辨率：不低于 0.1 μ S/cm；

工作压力：0-0.4MPa；

响应时间：≤30s；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

自动温度补偿范围：5-45℃；

电极防护等级：IP68；

安装方式：浸入式安装，配套安装支架，304 不锈钢材质。

5.4.2.5 浊度仪（原水）

（1）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进厂原水的浊度值。

（2）性能

变送器：

1.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2.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3. 工作温度：0-50℃；
4.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5. 电源：AC220V，50Hz；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测量原理：浸没式或流通式，90 度散射光；

工作温度：5-45℃；

测量范围：0-1000NTU(可大于此范围，量程自动调整)；

测量精度：优于±5%测量值；

重复性：优于±5%测量值；

响应时间： $T_{90} \leq 30s$ ；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720h$

传感器带自动清洗功能；

安装方式：浸入式或流通式，浸入式安装配套安装支架，304 不锈钢材质。

防护等级：IP68。

5.4.2.6 浊度仪（待滤水）

（1）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待滤水的浊度值。

（2）性能

变送器：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工作温度：0-50℃，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电源：AC220V，50Hz；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测量原理：90° 散射光法；

光源：卤素灯或 LED 灯；

测量范围：0-20NTU(可大于此范围，量程自动调整)；

准确度：测量范围内优于±5%测量值或±0.1NTU，取大者；

温度范围：5-45℃；

重复性：优于 3%；

分辨率：0.001NTU；

响应时间：T90≤30s，流速≥100mL/min；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安装方式：流通式，带消气泡装置。

5.4.2.7 浊度仪（滤后水）

（1）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滤后水的浊度值。

（2）性能

变送器：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工作温度：0-50℃，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电源：AC220V，50Hz；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测量原理：90° 散射光法；

光源：卤素灯或 LED 灯；

测量范围：0-2NTU(可大于此范围，量程自动调整)；

准确度：测量范围内优于±5%测量值或±0.05NTU，取大者；

温度范围：5-45℃；

重复性：优于 3%；

分辨率：0.001NTU；

响应时间：T90 \leq 30s，流速 \geq 100mL/min；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安装方式：流通式，带消气泡装置。

5.4.2.8 总氯仪

(1) 概述

用途：测量、显示和传输自来水处理过程中的总氯。

(2) 性能要求

变送器：

变送器自动识别传感器功能，即插即用；

显示：LCD 显示，带自动背光；

工作温度：0-50℃；

输出：模拟输出 4-20mA，带 Modbus 通信；

电源：AC220V，50Hz；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传感器：

工作温度：5-45℃；

测量原理：DPD 比色法；

测量范围：0-5mg/L；

精度：不低于读数值 \pm 5%或 \pm 0.05mg/L，取大者；

分辨率：不低于 0.01mg/L；

响应时间： \leq 2.5min；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720h；

重复性：优于 \pm 5%；

安装方式：流通式，配相应安装附件；

维护：可通过更换试剂测量余氯或总氯。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乙方应提供由设备制造商培训过的经验丰富的合格人员，为所采购的设备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的维护等服务，并于试运行结束后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

6.1 安装要求

6.1.1 甲方负责仪表水电路敷设和采样泵安装，现场预留配电箱，含空气开关、电源、信号防雷器和接线端子；现场预留仪表采样管道口和排水管道口（或流通式水槽），不含管道转换接头及管件等；

6.1.2 乙方根据仪表供货情况，制定安装计划，在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完成仪表安装。

6.1.3 乙方应负责仪表及配件安装，浸入式安装的仪表需配套安装支架；

6.1.4 乙方应负责现场配电箱至仪表的电缆端子接线，并布置相应线槽；

6.1.5 乙方应负责自现场采样管道开口到排水口的全部给排水管道、管件的材料供应及安装。

6.2 调试和性能测试要求

6.2.1 设备安装完成，甲方和乙方应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如果安装质量满足标准并且设备能够运转，设备调试开始进行；如果由于设备安装不到位造成设备运行问题，则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2.2 调试应包含设备功能和输出信号试验。

6.2.3 所有设备均应在调试后，按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试运行和性能测试，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并形成试验报告。如果设备性能测试的任何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条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则乙方自行改造，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果重复试验仍不合格，则不合格的设备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6.2.4 试验报告的内容包括：试验项目、试验方法、试验仪表和设备的检查及试验程序、试验表格、测量结果等，最终成果的测量误差说明及试验结果的说明和结论。

6.2.5 试验报告和记录应提交给甲方确认保存。

6.3 验收要求

6.3.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6.3.3.1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3 日内，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可拒绝收货，

或由乙方在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分别出具相关初步验收报告。

6.3.3.2 最终验收：供货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乙方对设备进行测试检验，测试检验结果合格的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测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货物经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乙方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向乙方出具书面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6.3.4 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6.3.5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下属各自来水厂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6.3.6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4 移交

6.4.1 移交记录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详细的移交测试记录。乙方应有责任收集和对照每次记录的所有数据。

6.4.2 移交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完成，达标验收后将会签订移交单。移交单日期将作为试运行完成和培训完成的日期。

七、质量保证和质保期限内的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

7.1.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货物符合来源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要求，同时所提供的产品成熟先进，货物制造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际、国家或行业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7.1.2 产品在出厂前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运行，确保供给用户合格稳定的产品；

7.1.3 保证产品正确安装，在正常的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完全达到产品性能的要求；

7.1.4 乙方的产品保证不存在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

7.2 质保期限内的售后服务

自甲方书面确认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本合同的货物在质保期限内的售后服务如下：

7.2.1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操作以及维修技能的咨询、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2 质保期内，自设备进入质保期之日起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设备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易损件及易耗品采购及更换由甲方负责；质保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及部件更换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及易耗品（例如：保险丝、指示灯、按钮）不在投标价格内，但乙方需列出易损件及易耗品清单（写明正常运行时的更换频率）。

7.2.3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或设备安装出现质量有关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做出相应的措施，如问题不能远程解决，乙方在接在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做出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7.2.4 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更换，经更换后的任何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按照上述条款重新计算。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7.2.5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设备安装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更换配件所需的工时、材料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7.2.6 如货物经维修后未能达到本合同条款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经维修更换仍未能达到要求，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出退货赔偿，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7.2.7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结算完毕满28天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结算完毕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现场服务

8.1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度及规定，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8.2 安装调试期间乙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8.3 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协助。

8.4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

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

8.5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乙方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如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6 产品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十、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时交付货物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直至交付全部货物或通过甲方验收为止。逾期达 15 个日历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或规格或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包换、包修或退货，并自行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费用。甲方同意乙方修理或者调换的，修理或调换期间乙方按逾期交货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退货并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9.4 除本协议另有违约责任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乙方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每次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上述各项乙方须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甲方均可在甲方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6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前述款项甲方有权于本合同及与乙方所涉的其他合作项目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0.1 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应由变更的一方发出书面申请。在下列的情况下合同可变更：

10.1.1 如合同中货物的技术指标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提出变更。

10.1.2 甲方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变更货物的附属部件，如管道、输送机、电气货物等，对于货物的附属货物或部件可根据实际增加、减少、更换或改进。

10.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编号附于主合同后，确保合同

的完整性。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的终止：

10.2.1 合同有效期限过后自然终止。

10.2.2 遇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而终止。

10.2.3 因一方破产而终止合同，但对合同应依照法律的程序做善后处理。

10.2.4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本合同。

10.2.5 以下任何一条终止合同，甲方仍有权扣取合同款项及追究违约金、损失赔偿以及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5.1 当违约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20%时，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10.2.5.2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2.5.3 甲方提供有力的证据，确认乙方没有能力完成本合同，甲方单方可终止本合同。

10.2.5.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经核实并经监督部门确认后，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十二、弃权

甲方对于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的违约或不履行放弃追究责任，或甲方一次或数次没有强制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没有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救济权或特权，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对随后发生的类似违约或不履行也放弃追究违约责任，也不应认为甲方已放弃这些条款、权利、救济或特权。如甲方有意放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或条件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应签署书面的弃权书，并特别指明放弃何条款或条件中的权利，否则不视为弃权。

十三、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解决（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依法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双方之间的争议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若该争议系由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概由乙方承担。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将按照第三人索赔数额以及争议解决机关预收费用（含诉讼费）数额之和向甲方指定账户内支付等额款项，专项用于甲方败诉情况下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之用，若该案取得生效法律文书且结果为甲方败诉，甲方在生效法律文书规定期限内将上述款项用于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如有剩余，甲方在执行完毕后三天内返还给乙方。同时甲方为应诉聘请律师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败诉，乙方除了承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甲方应付款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十五、保密责任

14.1 乙方承诺对在洽谈和履行合同中获悉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并仅限于本合同使用。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合同、客户信息、档案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允许，获悉方不得以任何目的或形式复制、使用或向他人透露。

14.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信息。

14.3 双方承诺告知各自所属或聘用的相关人员对所接触的上述信息进行保密，并取得员工承诺：无论其任职或离职，该员工都保证不向任何人、公司、企业或其他方透露所获悉保密信息。若员工违反保密约定，其所在方承担连带责任。

14.4 双方确认，本合同相关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等因素的影响，持续有效。

十六、送达

合同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两个日历天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七、其他

16.1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16.2 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

效力。

16.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线仪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82）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线仪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82）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线仪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3-82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小计(元)	备注
1	pH仪				台	12			
2	溶解氧仪				台	4			
3	氨氮仪				台	2			
4	电导率仪				台	1			
5	浊度仪(原水)				台	9			
6	浊度仪(待滤水)				台	25			
7	浊度仪(滤后水)				台	19			
8	总氯仪				台	28			
不含税投标报价合计(元)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不含税投标报价或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线仪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82）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1) 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1) 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所投产品能力的制造商时；(2) 投标人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直接就本项目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

1、 名称及概况：

- (1). 产品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5). 产品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 (1)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投标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产品名称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投标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声明的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法人公章；出具本声明的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2) 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1) 投标人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就本项目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

1、 名称及概况：

- (1). 产品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5).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境内办事机构名称： _____
- (7).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8).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10). 境内办事机构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 (1) 产品制造商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产品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投标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产品名称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投标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产品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6、附我方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否则本资格声明无效。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_（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3)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①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1) 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所投产品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线仪表采购项目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2、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在 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 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年 月；在可以预见的 （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承诺函的所投产品制造商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承诺函每页需加盖其公章。

②制造商独家授权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1）**投标人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直接（或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产品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下称“投标人”）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投标人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线仪表采购项目**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3、作为产品制造商，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在___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在本售后服务方式下，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投标人与我方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

4、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	--	--	--	--	--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出具授权书的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_（出具本授权书的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授权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授权书的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授权书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出具本授权书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的，本授权书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授权书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授权书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4-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

- （1）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合同总金额及结算金额		
2	二	付款方式		
3	三	交货		
4	四	总体要求		
5	五	技术要求		
6	六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7	七	质量保证和质保期限内的售后服务		
8	八	履约担保		
9	九	现场服务		
10	十	违约责任		
11	十一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2	十二	弃权		
13	十三	争议解决		
14	十四	知识产权		
15	十五	保密责任		
16	十六	送达		
17	十七	其他		
18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19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0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1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无需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或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具有的投标品牌水质在线仪表供货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在国内具有的投标品牌水质在线仪表供货业绩（含“pH 仪”或“溶解氧仪”或“氨氮仪”或“电导率仪”或“浊度仪”或“总氯仪”）。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业绩须附：①销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显示买卖双方公章)；②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显示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供货内容必须包括投标品牌的水质在线仪表)的, 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年___月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账号：___，开户银行：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

账 号：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条款的响应性（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投标产品“★”条款技术指标承诺表
- 3、设备备品备件（含附件）清单表；
- 4、质保期内易损件及易耗品清单表；
- 5、主要设备；
- 6、设备质量保障能力；
- 7、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8、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9、用户需求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设备采购清单及要求			
2	三	设计技术要求			
3	四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4	五	售后要求			
5	六	价款要求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投标产品“★”条款技术指标承诺表格式

投标产品“★”条款技术指标承诺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投标人承诺供货的技术指标
1	3.2.4.1 pH仪	3. ★测量精度:	±0.1pH
2		6. ★重现性:	不低于±0.1pH
3	3.2.4.2 溶解氧仪	6. ★准确度:	不低于±0.3 mg/L或测量值5%，取大者
4	3.2.4.3 氨氮仪	4. ★精度:	氨氮值≤1mg/L时，精度不低于±（读数值5%+0.05）mg/L； 1mg/L<氨氮值≤10mg/L时，精度不低于±（读数值5%+0.1）mg/L
5	3.2.4.4 电导率仪	3. ★测量精度:	±2%
6	3.2.4.5 浊度仪 (原水)	4. ★测量精度:	优于±5%测量值
7		5. ★重复性:	优于±5%测量值
8	3.2.4.6 浊度仪 (待滤水)	4. ★准确度:	测量范围内优于±5%测量值或±0.1NTU，取大者
9		6. ★重复性:	优于3%
10	3.2.4.7 浊度仪 (滤后水)	4. ★准确度:	测量范围内优于±5%测量值或±0.05NTU，取大者
11		6. ★重复性:	优于3%
12	3.2.4.8 总氯仪	4. ★精度:	不低于读数值的±5%或±0.05mg/L，取大者
13		8. ★重复性:	优于±5%

备注:

- (1) 投标人供货时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等于或优于上述所填写的指标，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填写性能指标还同时必须满

足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上面填写的保证值，经招标人认可后，本表将作为投标人对货物性能的保证；

-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并以此作为合同的交货标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设备备品备件（含附件）清单表格式

设备备品备件（含附件）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正常运行时的 更换频率
1	pH仪备品备件(含附件)						
1.1							
1.2							
1.3							
...							
2	溶解氧仪备品备件(含附件)						
2.1							
2.2							
2.3							
...							
3	氨氮仪备品备件(含附件)						
3.1							
3.2							
3.3							
...							
4	电导率仪备品备件(含附件)						
4.1							
4.2							
4.3							
...							
5	浊度仪(原水)备品备件(含附件)						
5.1							
5.2							
5.3							
...							
6	浊度仪(待滤水)备品备件(含附件)						

6.1							
6.2							
6.3							
...							
7	浊度仪（滤后水）备 品备件（含附件）						
7.1							
7.2							
7.3							
...							
8	总氯仪备品备件（含 附件）						
8.1							
8.2							
8.3							
...							

备注：

- 1、此表为单台设备的备品备件（含附件）清单表；
- 2、本表内所有设备备品备件（含附件）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 3、本表备品备件（含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联结的附件及紧固件、地脚螺栓、电缆、电缆接头、管道、管件、转接件、密封件、法兰、密封垫、管接头、螺栓和螺母、电缆接头等其他备品备件（含附件）；
- 4、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4 质保期内易损件及易耗品清单表格式

质保期内易损件及易耗品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正常运行时的 更换频率
1	pH仪易损件及易耗品					
1.1						
1.2						
1.3						
...						
2	溶解氧仪易损件及易耗品					
2.1						
2.2						
2.3						
...						
3	氨氮仪易损件及易耗品					
3.1						
3.2						
3.3						
...						
4	电导率仪易损件及易耗品					
4.1						
4.2						
4.3						
...						
5	浊度仪（原水）易损件及易耗品					
5.1						
5.2						
5.3						
...						
6	浊度仪（待滤水）易损件及易耗品					
6.1						

6.2						
6.3						
...						
7	浊度仪（滤后水）易损件及易耗品					
7.1						
7.2						
7.3						
...						
8	总氯仪易损件及易耗品					
8.1						
8.2						
8.3						
...						

注：

- 1、此表为单台设备的易损件及易耗品清单表；
- 2、质保期内易损件及易耗品（例如：保险丝、指示灯、按钮）不计入投标报价内；
- 3、本表易损件及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丝、指示灯、按钮等其他易损件及易耗品；
- 4、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5 主要设备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11-6 设备质量保障能力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1-7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1-8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1-9 用户需求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投标人按用户需求的要求，提供反映产品性能的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明材料。

11-10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 线仪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3-82)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质在线仪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82)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的不含税投标报价或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

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C)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40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p> <p>备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3分
2	标准化管理水平	<p>(1)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1. 如投标人提供境内品牌制造商的体系认证证书，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p> <p>2. 如投标人提供境外品牌制造商的体系认证证书，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中文译本，否则不得分。中文译本内容无法体现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3分
3	业绩	<p>(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在国内具有的投标品牌水质在线仪表供货业绩（含“pH 仪”或“溶解氧仪”或“氨氮仪”或“电导率仪”或“浊度仪”或“总氯仪”），每具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本子项业绩满分 18 分。</p> <p>(2) 上述 (1) 项业绩中，累计包含投标品牌的“pH 仪”、“溶解氧仪”、</p>	24分

	<p>“氨氮仪”、“电导率仪”、“浊度仪”、“总氯仪”等6类仪表业绩进行评审：累计包含2类仪表业绩的，得2分，每累计多1类仪表业绩的另加1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p> <p>1. 业绩须附：①销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显示买卖双方公章)；②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显示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供货内容必须包括投标品牌的水质在线仪表)的，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3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8分
2	主要设备	对主要设备的品牌、技术参数、整体性能，以及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易维护性等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2-9分]、良(9—6分)、中(6-3分)、差(3-0分)进行评审。 备注：主要设备是指：pH仪、溶解氧仪、氨氮仪、电导率仪、浊度仪、总氯仪。	12分
3	设备质量保障能力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专利情况、科研人员情况、获奖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审，按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8分
4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应急供货方案等，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的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按优[6-4.5]分、良（4.5-3]分、中（3-1.5]分、差（1.5-0]分进行评审。	6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售后服务机构的便利性、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6分

	和承诺	按优[6-4.5]分、良（4.5-3]分、中（3-1.5]分、差（1.5-0]分进行评审。	
--	-----	---	--

13 价格评分方法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4. 综合得分

14.1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

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6.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16.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6.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6.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16.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7.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7.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7.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17.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17.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17.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